

历史法学

第十卷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家国天下

许章润 翟志勇 主编

Edited by Xu Zhang-run Zhai Zhi-yong

编者有感于“旧邦新命”，依然是当下中国的主要问题，而就如青年马克思所言，问题是时代的格言，遂着意于《历史法学》的刊行，将长期积蓄的心事落实为编事，以法意演绎史义，藉史义揭示法意，而法意与史义者，人生与人心也。

其基本命意在于，上接历史法学理路，由阐扬其思绪而践履其理念，通过省察民族国家法律生活的历史理性，揭示中国文明规范体系的比较文化意义，从而求裨于中国当下的艰难历史转型；下启汉语文明法律智慧的形象空间，以渐成汉语法学，为中国人世生活提炼和展现规范世界的意义之维。

家国天下

许章润 翟志勇 主编

历史法学 第十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法学. 第10卷 / 许章润, 翟志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702 - 3

I. ①历… II. ①许…②翟… III. ①历史法学派—
文集 IV. ①D90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1899 号

历史法学(第十卷)

许章润 主编
翟志勇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27 字数 357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02 - 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卷首语

一个伟大汉语修辞的悲悯致意	003
---------------	-----

主题笔谈

复辟时代	韩水法 009
儒家思想中的个人、家庭、国家与天下	干春松 024
“家国天下”的解构与社会重建	欧阳哲生 043
主权国家与天下大同	张允起 050

主题论文

论“家国天下”	
——对于这一伟大古典汉语修辞义理内涵的文化政治学阐发	许章润 059
家国天下：中国文明秩序的义理与实践论纲	王进文 118
“以身为本”与“大同主义”	
——“家国天下”话语反思与“天下主义”观念批判	黄玉顺 150
“大脱嵌”之后：家国天下之新秩序与自我认同	许纪霖 177
民族问题、国家认同、国际关系：儒家的新天下体系及其优越性	
	白彤东 205
天下：中国自我规定的技术	元同惠 243

守成则无以拂远的困局

——浅议“天下”观念与当代国际法秩序的兼容性

张 骏 273

“天下”的秩序

——明清条例与中国传统的涉外法律

方金平 306

超越“合众国”

——评哈贝马斯的欧洲宪法论

周林刚 318

非能比权:19世纪中叶的大清和英帝国片论

屠 凯 330

宪法序言中的国家观与世界主义

翟志勇 342

资料

家国天下略论

大唐遗风 361

译文

法国法对日本民法的影响

荻野奈绪 373

评论

义政与霸道

——政治功利主义在先秦墨法两家的展开

叶树勋 393

从生育制度到丧服制度:论古代中国亲属法亲等制度

——兼与丁凌华教授商榷

刘 蒙 410

卷首语

一个伟大汉语修辞的悲悯致意

“家国天下”是中国传统文化锻造的一个伟大修辞,也是古典中国文明嘉惠人类心智的一个普世意象。作为一种双重四位一体的间架结构,其将组织人世生活的基本伦理—政治单元拢括一体,喻示着一种特有的中国式文明间架与政治时空,也是一种超迈的道德理想与人间情怀,而适为一种文明时空、政治想象、世界图景和道德理想四位一体的宏阔意象。进而,它将个人抱负、集体寄托、民族理想和公民憧憬,分际合围,并立组合,造就了另一个四位一体结构,使得所谓“家国天下”,恰为一种立足于人道理想的文教本质性与充盈普世情怀的典范性价值真实。

因而,有限此在的时空、政治和文明,经此连缀,通达无限而有形的政治想象,致臻超越性的道德理想,既需要一己个体终生体认,以及全体人类世世代代的不懈践履,充盈兴亡概念与忧患意识,

同时还意味着肯认天下为公,着力于致公天下,重申并不断重申国家是亿万国民分享的公共家园这一公共理念,而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这一人类公理。因而,其以文明间架组织公共空间,遵循承认政治的相互性普遍主义,蔚为一种立国模式,也是一种当下人生价值论,以和平为凭,以自由立国,自由即善,而适成一种世界主义公共空间意象,一种体贴入微而博大澎湃的世界公民共和主义。

就此而言,家国天下的心胸、气度与格局,不仅载负着中华文明的政治抱负和人间情怀,昭示着此种文明的道德理想与世界图景,并由此造就了华夏人生的自治精神、尊严政治、家国情怀与天下意识,而且,骨子里其实饱含悲悯,实为知不可为而为之。人事曲折,人心惟危惟微,人世不是也从来就不曾是伊甸园,一如死亡是常态,生存才是侥幸。但是,也正因如此,才更需要抉发心性中的那一缕毫光,在相互启明中,砥砺相信历史本身是一个朝向善境不断逼近的长旅这一光明心态,而人类不是别的,正是一种历史的造物,从而,庶几乎将恶降低到最低限度。

总体以思,则是因为人性光明而幽冥,人事温馨复沉重,人世恒有缺陷,而人生总会遭遇顿挫,甚至毁灭。因而,既只能生活其间,无所逃避,则明其所以,有所匡救,找寻一种回应之道,不仅旨在设法幸存下来,而且,于妥协和合之际奠立和平,在此基础上追求自由,期期以营造更为良善、惬意与可欲的人生,则舍此家国天下,何所为哉,竟何为哉!

本着继斯文为己任、返根本而开新知之用意,2015年2月10日,清华法政哲学研究中心和本书编辑部,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了“家国天下”座谈会,本卷“主题笔谈”栏目收录的即为当日部分发言记录整理稿。继之,2015年5月23~24日,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清华法政哲学研究中心,于杭师大联合举办了“家国天下”学术研讨会。上述两会,与会同仁以文会友,不辞辛苦,积劳积慧,谨此致谢;杭师大法学院罗思荣、朱炜、李安和刘练军诸教授倾力帮助,尤为感念。

此为本卷编辑之缘起,亦为全体作者同仁心肠之所在。想四荒八极,千门万户,黑白黄红,男女老少,面对每日柴米油盐,难逃永恒生老

病死,起居于也不得不起居生息于家国天下,则劳筋苦骨,心同理同,必当共此一慨乎!

孔诞 2566 年,耶诞 2015 年 7 月

许章润谨识

主题笔谈

复辟时代

韩水法*

我提老人洞的事,不是要否定军宁的意思。新儒家也好,其他儒家也好,有一点一定要弄清楚,士大夫讲的儒家理论与老百姓的实际生活是有很大的差距的。我曾经调侃说,孔子的学说本来是两头不靠的。他老人家要克己复礼,那个礼跟他没有多少关系,是五百多年前周公的规矩。儒家成为国家意识形态是董仲舒的功劳,在孔子五百多年之后。新儒家现在也有点两头不靠的样子。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儒家的理论之所以被人信服,是因为它能够维持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有效运转。中国传统社会不仅自给自足,而且在现代以前的多数时间里,多数人还可以过得不错。即使如此,儒家在传统社会中也不能通天贯地,至少在唐朝之后,儒释

* 北京大学教授。

道三家合流,都有各自的影响力,民间还有各种信仰、乡规民约和家训,以及各种习俗。这些伦理和准则有各自的作用范围,彼此之间是有冲突的。孔孟之道只是一个大原则。比如,老人洞就是一种传统的习俗,它与儒家的原则是根本冲突的。现在,人们不研究这个问题,我想,主要原因是脸上过不去。但它毕竟是一个历史事实。

我这里先讲几个具体的事例。这个座谈会讨论家国天下,那么在中国,家究竟是怎样的呢?我去年年初花了一点时间专门考察了一番中国传统社会的家的问题。起因是国家文化部与德国贝塔斯曼集团合作举办“敢于信任——首届中德领袖论坛”,主办方邀我在这个论坛上跟德国一位教授做一个对谈,从哲学角度来谈信任问题。为了准备,我读了福山的著作《信任——社会美德和创造繁荣》。福山认为,信任是社会繁荣的一个前提,这无疑是对的。他在书中比较了中国的家跟日本的家。这当然很好。在这本书里他表达了这样一层意思,中国的家庭缺乏信任,日本的家庭充满信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对无血缘的人的信任,可以把家传给女婿甚至其他外姓人,所以日本的经济繁荣,中国则不是这样。这本来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不同的材料会导致不同的结果。但是,福山在引征资料时并不诚实。他对中国的家与日本的家之间的根本区别避而不谈。中国的家和家族纯粹以血缘为原则,而日本的家是血缘与企业合而为一的结合体,有时完全以这个家能否经营下去为原则来决定继承人。福山引用的都是对他的观点有利的文献,对他的观点不利的文献,他不引用。这当然违背了学术客观性的原则。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读了不少文献和资料。不过,也因此带来了郁闷,因为我发现,到现在为止,有关中国的家和家族的最好的研究是由日本人做出来的,滋贺秀三。他几乎一辈子研究中国的家和家族,提出了关于中国家族的系统的理论。

日本所谓的家通常就是一个企业,日本武士的家也是类似企业的单位,这个企业的职业就是武士。家能否存在,取决于这个家的传统职业,包括身份,能否维持下去。如果家长的亲长子和其他孩子没有本

事,不能或不愿意继承这个职业,维持这个企业,就无法继承这个家,外姓的人就会被选来接掌。这在日本是一个很长久的传统。不过,在日本封建时代,这样的家是贵族的家,至少是武士以上等级的人的家。在武士阶层以下,日本社会的基层民众类似西方封建社会的农奴,是附属的,没有独立的家。

我们在这里讨论家国天下,是否也要区分一下中国的家与日本的家呢?我想,这无疑是很有必要的。否则,你就不会明白,那家满大街都能见到的日本快餐连锁企业怎么会叫做吉野家。

中国的家在历史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姓与氏的区分,从西周分封制到郡县制,西周的家与东周的家不同,春秋战国的家与秦汉的家就更不一样了。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至西汉初年,中国开始正式实行编户齐民制度。编户齐民是以男丁为主来统计、征税的家庭单位。这跟先秦的家的主体就很不同。台湾地区的杜正胜写过一本很不错的研究编户齐民的书,书名就是《编户齐民》。写此书时,中国对他来说还是我国。后来他转向台独立场,中国就成了外国,他也当了陈水扁的教育部长。

从秦汉到清朝,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就是编户齐民,这就是家在国家制度中的正式地位,因为它是纳税乃至负担徭役的基本单位。魏晋南北朝的佃客,唐朝的部曲,都是这种主流现象中的特例。大量人口聚于门阀豪族之内,中央政府是收不到税赋的,它的执政基础也就削弱了。因此,它们都不是郡县制国家的正常现象。理解编户齐民是理解中国传统国家的性质和基础关键,当然,对理解中国的家也同样重要。你不能只从儒家的教条去理解中国的家和家族,也不能只从个别的事例去理解中国传统家族制度,而是要从这个国家的基本的经济和法律制度来理解家,然后才能理解国。

不同的时代,家也各有变化;不同文明,不同地区,家也各有它的特定的形式。有些人常常说,西方人不重视家庭,以反衬中国重视家庭,这种说法与事实不太符合,却流传很广。欧洲的家和家族历史也其来

甚远。古希腊雅典克利斯提尼的改革,就是要打破家族对雅典城邦的控制,以便深化民主制度。他把雅典划分为城内及近郊、农村和沿海三个区域,每个区域平均划分为十个小区。然后,取城市及近郊、农村和沿海各一个小区组成一个行政区,整个雅典就变成由十个这样的行政区域组成了。这既打破了原来的家族势力,也打破了原来的地区势力,雅典民主便得以建立在区域和家族均衡的基础之上。

欧洲的家庭关系实际上要比中国的复杂、多样和多变,因为现代之前的欧洲有各式各样的政治、宗教、民族和传统,而且还有相当不同的文明的直接影响,因此,那里的家庭形式和原则的多种多样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自近代起,欧洲有两个地区较早地向现代所谓的民族国家发展。一个是英国,另一个是法国,但是,两国的道路和方法是大相异趣的。法国从亨利四世开始,慢慢地剥夺贵族的特权,如税收等,中央集权逐渐建立起来,到路易十四时代达到了顶峰。这样,国王就从第一贵族成为朕即国家的绝对君主。当年,红衣主教黎塞留纵横捭阖,发挥高超的政治手段,如果没有君主专制的制度,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英国的情况与法国不一样,相比之下,比如,在大宪章时代,英国的国王的权力和特权就要比法国国王大许多,但依然是一群诸侯的“头”。当时,诺曼人征服了英国,国王是全国所有土地的最终所有者,^[1]但是诸侯有自己的领地、军队、法庭,管理这些领地的权力不属于国王。英国的这种封建制度实际上又是诺曼人从欧洲大陆带过来的。国王对诸侯权益的侵犯自然很容易发生。于是,诸侯也就非常在意限制王权,以保护自己的地位和利益。他们一有机会就行动起来,大宪章就是这种行动中的某一个的结果。

在当时所谓法国的地盘上,就如基佐所说,有许多小君主还不知道

[1] 参见[美]罗伯茨等:《英国史》(上),潘兴明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85页;[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谢琰造等译,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75页。